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委任趙咏梅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咏梅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趙女士，四十六歲，於銀行、融資及公司管治方面有逾十八年經驗。趙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委任函，趙女士之任期為一年。趙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直至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然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確認概無有關上述之委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培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